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4) 年第 3 号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24〕195 号批复批准将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集体土地 1.35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千山区东鞍山街道花麦屯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：1.3513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3513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花麦屯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花麦屯村 民委员会	同登记 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 日